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心络胶囊循证医学研究结果发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通心络胶囊循证医学研究公布的结果是通心络胶囊在医学研究领域取得的新进展,为临床应用通心络干预颈动脉斑块提供了确切的医学证据,并未增加该药品原有的适应症范围。公司预计该项循证医学研究结果的发布将对通心络胶囊的销售产生正向影响,但产生影响的时间和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9年3月29日,“应用通心络干预颈动脉斑块的前瞻性、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结果在中国介入心脏病年会上公布。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通心络胶囊简介

通心络胶囊是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创新络病理论指导下自主研发的专利中药,主要用于防治冠心病、心绞痛、心肌梗死、脑卒中等心脑血管疾病,1996年取得生产批号并开始上市销售。

目前,通心络胶囊的相关研究已先后获得1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为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医保甲类品种,先后被列入《冠状动脉痉挛综合征诊断与治疗中国专家共识》、《冠脉微血管疾病诊断与治疗中国专家共识》、《急性心肌梗死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冠心病合理用药指南》、《慢性脑缺血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中国脑梗死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2017》等多项指南/共识,并被全日制大学教材《中西医结合内科学》列为治疗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脏病的常用中药制剂,现已成为国内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临床基础用药,同时还在韩国、越南、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加拿大等国家注册并销售,并被越南卫生部批准进入越南医保目录。

通心络胶囊自上市以来先后开展了多项循证研究。2009年完成的“通心络防治急性心梗介入后无再流”的循证医学临床试验证实,通心络胶囊对于心梗急性期和恢复期均具有改善心肌缺血再灌注、提高心脏收缩功能的作用。

通心络胶囊在 2017年度心血管疾病口服中成药销售收入排名第3位、市场占比6.92%(数据来源于米内网)。2017年通心络胶囊销售收入101,884.80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25.04%;2018年1-9月销售收入81,426.10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21.31%。

二、本项通心络胶囊循证医学研究

2019年3月29日,在中国介入心脏病年会上公布了“应用通心络干预颈动脉斑块的前瞻性、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结果,该论文发表在国际权威科技期刊《自然》(《Nature》)子刊《科学报告》(《Scientific Reports》,5年影响因子4.609)。

“应用通心络干预颈动脉斑块的前瞻性、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由中国工程院张运院士牵头,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为组长单位,联合北京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等国内35家综合性三甲医院共同开展。该研究在WHO国际临床试验注册平台一级注册机构进行注册,在全国22个城市内筛选出1212例颈动脉粥样硬化斑块患者作为研究对象,治疗组应用通心络胶囊,对照组给予安慰剂。研究结果显示,与安慰剂相比较,通心络组的斑块面积、血管重构指数和首发主要心血管事件显著减少。研究结论表明通心络治疗延缓了颈动脉平均内中膜厚度、斑块面积和血管重构指数的进展且安全性良好。

该项研究结果意味着在亚临床动脉粥样硬化患者中,应用通心络胶囊能够安全有效地减小颈动脉内中膜厚度、斑块面积和血管重构指数,接受通心络治疗的患者主要心血管事件显著减少,特别是减少不稳定心绞痛的发生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循证医学研究结果的公布是通心络胶囊在医学研究领域取得的新进展,为临床应用通心络干预颈动脉斑块提供了确切的医学证据,并未增加该药品原有的适应症范围。公司预计该项循证医学研究结果的发布将对通心络胶囊的销售产生正向影响,但产生影响的时间和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1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2号),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8-125)。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按照核准批文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目前已完成的事项

1、标的资产的过户和验资情况

2019年1月11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重新核发了江苏德展《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MD3R26Q),江苏德展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江苏德展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1月1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14号),截至2019年1月11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本次资产认购股份的股权出资并已经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中国天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438,736,365元。

2、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及上市事项的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向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26名交易对方发行1,087,214,942股股份,该等股份已于2019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江苏德展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的归属的有关约定。

2、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0,828.75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3、上市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华禹并购基金、中平投资、平安人寿和平安置业支付现金对价247,828.75万元。

4、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相关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继续积极组织推进实施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截止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2019-01-01至2019-3-31)	上年同期(2018-01-01至2018-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0万元至-4,300万元	-5,224.7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业绩预计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积成电子”)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签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和目的,并说明本次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具体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回复: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和目的

积成电子自上市以来,各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股权结构持续多年,公司管理稳定,经营情况良好。2015年3月,当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财务投资者张跃飞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东阳市人民监察院批准逮捕。虽张跃飞先生仅为公司财务投资者,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被捕事项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任何影响,但因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投资者对其被捕事项关注较多,对该事项在资本市场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方面存在诸多担心。

基于前述背景,为降低张跃飞先生被捕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战略稳定性的信心,杨志强先生等八位主要股东经协商,于2015年3月20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八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8.59%,且均为公司董事或监事,可以主导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因此,八人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不再续签的具体原因

2019年3月15日,杨志强先生等八位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续签协议》到期,到期前一日,八位股东就是否再次续签一事进行了协商,因张志伟先生、孙合友先生已离任董事,不再参与公司管理,八位股东最终决定不再续签,公司恢复至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八位股东虽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但仍为公司主要股东和管理层核心人员,其中,杨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严中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王良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冯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耿生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王浩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请结合你公司治理结构、现有董监高人员构成、任期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变为无实际控制人且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后对你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的影响,是否会导致你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1、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行使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2、现有董监高人员构成和任期

公司现有董监高人员情况表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备注
杨志强	董事长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原一致行动人之一
严中华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原一致行动人之一
王良	总经理;董事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原一致行动人之一
冯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原一致行动人之一
耿生民	董事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原一致行动人之一
姚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熊伟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王瑞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唐西胜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王浩	监事会主席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原一致行动人之一
崔仁涛	监事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林建锋	监事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李文峰	副总经理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寇晓明	副总经理	2016年08月29日	2019年08月28日	

3、无实际控制人且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的影响

杨志强先生等八位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人员稳定,八位股东中除两位已离任外,其余六位股东仍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且八位股东均作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彼此之间存在多年共同创业、共同经营的合作与信任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并不影响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的主要人员构成。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仅为5.00%,其对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不会形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虽使得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且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但并未对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是否构成重大影响,你公司是否存在后续的其他安排或计划;

回复: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和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主要人员构成,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关于控制权方面和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重大变更等重大事项方面的其他安排或计划。

四、原八位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后续股权转让、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或计划;

回复:

截至目前,原八位一致行动人中,孙合友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其将在减持期间内按减持计划继续减持;王浩先生因年龄等个人原因可能会有减持需求,将视需求情况确定减持安排;其他股东暂无股权转让、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或计划。若日后有相关安排或计划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认为对应的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应的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25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3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19年3月28日—2019年3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华夏航空第一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276,173,8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9573%。

(1)现场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273,908,6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391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2,26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56%。

2、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8人,代表股份11,799,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61%。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韩骐瞳、范启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173,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99,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173,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99,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173,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99,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173,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99,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173,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99,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173,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99,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173,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9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173,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98,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173,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99,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173,8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99,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韩骐瞳、范启辉

(二)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8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0万元-500万元	盈利:2,222.4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市场需求不旺,产品提价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5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洪升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关联董事李学峰、李安东和李文海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7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开、公正、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6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1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欧木”)将与公司关联方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沙”)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94万元。关联董事李学峰、李安东和李文海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山东华沙	2851	571.69	772.92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山东华沙	4	1.06	
向关联人出售清水、燃料和动力等	山东华沙	116	26.53	27.02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山东华沙	23	5.68	11.36
合 计		2994	604.96	811.3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魏家村

法定代表人:朱彩霞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砂布、砂纸、砂带涂附磨具基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的企业。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状况:山东华沙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736.23万元,净资产1249.51万元,营业收入1445.14万元。(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山东华沙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生产所需,定价公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商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 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与关联方将严格依照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 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开、公正、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19-014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3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傅乐民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九节公司治理”部分。公司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刘剑锋、娄小平、熊辉向董事会提交《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三、《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9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2,727,100.0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16%;实现利润总额41,058,667.7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4.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08,323.6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7.83%。公司总资产1,273,280,599.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52,254,267.69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708,323.69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78,725,916.20元,本年分配现金股利45,183,028.16元以及提取盈余公积2,615,332.01元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72,635,879.72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67,678,348.63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未来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9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刊登于2019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2019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2019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如下:担任高管职务的董事仅按照内部工资制度领取高管人员薪酬,无董事薪酬;外部董事每年领取薪酬12万元;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8万元。

2018年,公司两名外部董事领取薪酬合计24万元,三名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合计24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刊登在2019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年度报告》第八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9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九、《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2019年将以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和经营目标实现情况,依据公司工资制度和考核办法确定其薪酬。

2018年度,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按其岗位工资标准结合业绩考核办法,向高级管理人员(含兼任董事的高管)支付薪酬合计3425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刊登在2019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年度报告》第八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9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

十、《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45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刊登于2019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一、《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